

姚安县生猪肉品市场供给应急预案

为提高对猪肉市场供应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置应变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对肉类的需求，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特制定本预案。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省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全县市场猪肉等副食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及时应对市场突发变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市场应急供应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快速反应和处置有力的基本原则。

2 适用范围

受非洲猪瘟疫情、新冠疫情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县市场猪肉等副食品供应价格上涨过快，使公众身体健康与生活安全受到威胁，造成猪肉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或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县市场猪肉等副食品供应引起价格不断上涨或出现猪肉断档脱销等状态。

3 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供应工作机制。为切实抓好突发事件情况下猪肉市场供应工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发展改革

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姚安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猪肉市场供应事项。

3.1 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猪肉供求关系突变时猪肉市场供应工作，在预警状态下，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和工作联系制度，协调猪肉市场供应的有关问题。

3.2 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落实猪肉应急的储备和市场供应；组织定点屠宰场（点）生产、采购、调运，落实猪肉应急的市场供应；了解和掌握生猪猪源情况；督查各乡镇应急工作的开展；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执法，整顿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注水肉等违法行为；调查分析猪肉市场异常波动时期市场运行情况和生猪的供需、价格情况、舆论宣传及日常市场监测工作。

3.3 猪肉市场供求关系突变时，由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应立即投入市场应急供应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组织指挥系统协调互动，政令畅通。

3.4 成员单位职责：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分工，分别组织实施猪肉市场供应应急行动。

3.4.1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州猪肉市场供应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电力、能源等企业为猪肉市场供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油料等供应保障。

3.4.2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猪肉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各乡镇、单位开展猪肉市场供应应急工作；及时向州猪肉市场供应应急办、县人民政府报告猪肉市场供应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州猪肉市场供应应急办、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调查分析猪肉市场异常波动时期市场运行情况和生猪的供需、价格情况、舆论宣传及日常市场监测工作；承担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4.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生猪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生猪养殖大户组织生猪生产，了解和掌握生猪猪源情况；组织定点屠宰场生产、采购、调运，落实猪肉应急的市场供应；组织开展依法整顿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注水肉、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3.4.4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公安局依法整顿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注水肉、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3.4.5 县公安局：负责保护应急猪肉市场供应和工作现场的

安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整顿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注水肉、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在应急期间协调猪肉市场供应应急车辆的通行。

3.4.6 县财政局：负责为猪肉市场供应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4.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提供猪肉市场供应应急车辆通行的快速通道，组织协调应急供应的道路紧急运输和通行。

3.4.8 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成立乡镇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及相应的领导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猪肉市场供应波动期的日常工作。

3.4.9 姚安县盛荷食品有限公司（姚安县生猪定点屠宰场）：按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要求，及时组织生猪屠宰，把符合检验检疫标准要求的合格生猪肉品投放市场，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群众肉食品生活需求。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和有关企业以及监测人员负责对猪肉市场供应实施监控，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网络，及时准确反映市场异常情况。

4.1 建立猪肉市场监控日报告制度。对全县猪肉的购进、屠宰量、销售、库存和价格变动情况实施监控，启动日报告监测制度，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并科学进行预测、预报和预警。

4.2 建立预警机制。设定警戒线，当监测到猪肉供应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2天内上涨20%以上或出现猪肉销售紧缺现象时，则达到警戒线，应立即提出预警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同时做好启动应急预案准备。

4.3 制定科学的综合评价标准。制定科学的产、需、存、价格监测数据的综合评价标准，完善预警机制及相应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市场异常波动时期市场的情况，确保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转。

5 保障措施

5.1 加强应急调控管理。对全县应急调控工作做出全面安排部署，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应急调控机构，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搞好货源组织和产销衔接，重点对肉食品市场供应做出安排，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应急货源落实到生产基地、加工企业、批发市场、超市，切实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5.2 完善应急投放网络。建立以生产基地、加工企业为基础，县城农贸市场为依托，超市、商场、便利店、乡镇农贸市场为支撑的应急商品投放体系，形成快捷便利、协调运转的市场应急供应机制，在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时，确保应急货源在最短时间内投放到一线市场，确保城乡居民消费需要，有效应对市场突发变化。

5.3 落实应急调控措施。一是抓好现有生猪储备。抓好现

有县级生猪活体储备 0.3 万头，确保储备数量足、质量好，做到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研究建立县级猪肉活储与冻储相结合的储备制度，扩大储备功能，增强调控市场的能力。二是建立储备制度。落实储备计划，确保应急调控需要抓紧落实县级猪肉储备，具体落实 5 家储备企业，储备生猪活体 0.8 万头。三是抓好州级储备的协管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州商务局和储备基地的工作联系，保证生猪储备完好，便于在市场异常波动情况下，调得动，用得上。四是建立生猪养殖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在全县选择 5 家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作为全县应急调控的货源基地，建立联系制度，市场应急需要时协调企业提供货源支持。同时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应联系制度。五是加强产销衔接。对猪肉等副食品生产供应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深入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商场超市，摸清主要副食品（生猪及猪肉、牛羊肉、禽肉、鸡蛋、食用油等）的产供销存情况，科学测算供需缺口数量。重点调查摸清生猪存栏、可出栏数量情况，明晰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存栏情况、分布位置，以备应急需要时协调猪源。六是加强部门合作。联系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等主管部门，共同落实蔬菜、禽蛋、食用油应急货源，选择蔬菜集中种植、禽蛋集中生产区域和大型生产加工基地，食用油重点生产企业，与专业批发市场、重点批发企业建立产销合作关系，提供货源保障。猪肉等副食品发生市场异常波动或出现脱销断档时，首先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时动用州级储备，州、县储备不足时，及时申请动用上级储备，储

备商品不足时，及时协调重点联系企业给予货源支持。

5.4 强化运行监测和市场监管。一是加强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运行监测网络体系作用，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市场异常波动快速反应，重点强化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变化，反映动态信息，对市场异常波动情况要强调部门和企业第一时间报告，做到快速反应，积极应对，有效处置，维护市场稳定。二是深化生猪定点屠宰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严厉打击注水肉、病害肉等行为，严防不合格的猪肉产品流入市场，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屠宰行业正常秩序，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5.5 做好应急经费保障。处置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6 工作要求

6.1 树立全局观念。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县经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省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供应保持市场稳定的一系列政策精神落到实处。要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认真履职，做好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工作。

6.2 制定具体措施。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将保障市场供应的措施具体化，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供应工作方案，细化各环节的具体任务，确保市场应急供应协调运转、快速高效，确保市场不脱销、不断档。

6.3 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要坚决服从县人民政府的统一

指挥，应急工作任务必须无条件完成，对不负责任、贻误工作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6.4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人抓落实，严格落实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市场稳定。

7 市场供应保障措施

7.1 建立生猪货源档案。一是确定一批上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名单，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二是县农业农村局要调查生猪生产情况，对具有 30 头规模以上的养殖场建立货源档案，掌握生猪生产货源情况。三是县内食品企业要加强与周边县市食品企业的沟通，建立供求协调机制，积极从外省和周边县市组织货源供应市场。

7.2 确定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和采购企业为供应猪肉市场的主要载体。县内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纳入猪肉应急加工企业。定点屠宰企业要加强与生猪批发商衔接，做好组织货源，日常采购工作，增加市场投放，切实做到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7.3 及时组织货源供应。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情况时，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生猪养殖存栏、出栏及市场需求量，组织各规模以上养殖场安排猪源。

8 应急响应

按照全县肉类市场供应异常波动的情况，分为县级（Ⅰ级）一级和乡镇级（Ⅱ级）二级。属于Ⅰ级肉类市场供应异常波动的，

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协调；属于Ⅱ级肉类市场供应异常波动的，由出现波动的乡镇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一旦肉类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发生，出现Ⅰ级、Ⅱ级肉类市场异常波动，县、乡镇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县政府、州商务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启动本预案。

9 应急启动的程序

启动应急预案后，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和手段开展工作。

9.1 及时协调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猪肉市场供求状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

9.2 及时督促各定点屠宰场与肉品批发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

9.3 一旦发生生猪重大疾病疫情时，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定点屠宰场与肉品批发供应商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县市紧急调运肉类商品，进行异地商品补缺调剂。

9.4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销售病害肉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9.5 县猪肉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县人民政府实行价格差率控制；必要时实行最高销售限价，经营环节发生的亏损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9.6 应急供应期间，各部门要确保通讯联系畅通，保障市场监控协调部门与肉品经营单位的通讯畅通。

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写出专题报告，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通报有关单位，做好后续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11 预案管理、更新和解释

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不断调整和完善本预案。本预案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解释。